

##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 總說明

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由教育部會銜外交部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。考量海外臺灣學校係屬私立學校法所稱之私立學校，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自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平法，有關申復規定之條次已修正，故本辦法配合修正援引依據之條次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。

##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之一 海外臺灣學校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</p> <p>海外臺灣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<u>第三十七條</u>申復，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其救濟依當地國法令辦理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之一 海外臺灣學校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，<u>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</u>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</p> <p>海外臺灣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申復，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其救濟依當地國法令辦理。</p>	<p>一、查本辦法係依私立學校法（以下簡稱私校法）第八十五條訂定，故海外臺灣學校係屬私校法所稱之私立學校，自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。為免造成海外臺灣學校僅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（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），始適用性平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誤解，爰刪除有關處理規定之文字。有關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，屬於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範疇，仍依上開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配合性平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申復之規定由原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為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爰修正第二項援引性平法之條次。</p>